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9〕1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15日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6月17日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号）精神，不断改善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状况、减轻其家庭负担，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步伐，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和条件

具有西安市户籍（含西安市居住证），年龄在0—16周岁，有康复需求，经市级定点评估机构确诊并有康复潜力，生命体征平稳且家庭成员配合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智力残疾少年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少年儿童。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康复救助项目主要包括：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听力言语、视力、肢体（含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具体救助内容和标准见《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目录》。

三、工作流程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监护人持定点评估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户口簿（身份证或居住证）到户籍（居住证发放地）所在区（县、开发区）残联申请。持居住证家庭的残疾少年儿童，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区县残联及开发区负责残疾人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当地康复救助的转介证明。儿童福利机构的残疾少年儿童由所在机构出具证明，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区县残联及开发区负责残疾人工作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残疾少年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

属于低收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少年儿童，儿童福利机构的残疾少年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少年儿童救助申请，由区县残联及开发区负责残疾人工作的部门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做出认定。

（三）服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享受康复服务。

（四）结算。积极推进利用《西安市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数据进行结算。经费拨付由市残联根据《服务平台》中康复训练登记注册实际人数及送训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经费，市财政局审核后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送训费由定点康复机构按月代发并做好登记。

（五）信息录入。区县残联及开发区负责残疾人工作的部门、定点康复机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须将相关档案材料录入《服务平台》。

四、资金保障

市、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范围的康复服务项目，先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进行结算，自付部分再由残联救助。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残联救助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家庭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医疗救助。

在一个年度内，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项目救助，市、区县、开发区项目不得重复救助。每年度救助统计截止时间为9月30日，10、11、12月的救助对象、救助经费转至次年度统计和结算。

五、部门职责

市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确定康复（医疗）、第三方评估、监督管理、残疾少年儿童评估机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市级残联、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财政、医疗保障、扶贫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至少确定1所公益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全市安排部署下，按照统一服务目录、统一救助流程、统一数据平台、统一监管标准的原则，统筹协调，系统推进。要结合实际健

全完善有关政策，做到“发现一例、救助一例、保障一例”。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本部门政策支持范围，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要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三）强化综合监管，规范机构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康复机构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第三方监管和评估机制，指导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少年儿童人身安全。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帮助残疾少年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康复救助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 0—16 岁残疾儿童少年免费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市残联〔2017〕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级部门及区县府任务分工

2.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目录

附件 1

市级部门及区县政府任务分工

具 体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牵头制定全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2. 按照中省残联制定的康复机构准入标准、技术规范、管理监督等措施，确定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训练机构。		
3. 制定康复服务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康复服务目录进行调整。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定点康复机构实施第三方评估和监管。	市民政局	市残联
5. 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地残疾少年儿童救助实施方案（细则），及时掌握残疾少年儿童的康复需求，组织经办残疾少年儿童救助工作等。	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残联开发区 负责残疾人工作的 部门
6. 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市残联
7. 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8. 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联
9. 做好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少年儿童救助申请的信息对比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扶贫办
10.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期间，对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的予以优先解决，引导社会捐资捐助。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11. 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融入健康西安建设大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12. 审定医疗康复机构的康复资质，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监督；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评估、转介工作，并与同级残联组织共享筛查信息；加强康复医学业务建设和应用技术规范的研发与推广工作，逐步推行康复医学与残疾预防的有效对接。		

具 体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3. 负责协调支持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将学前阶段特殊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幼儿园（班）。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的资质。落实残疾少年儿童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及交通补助。注重培养教育康复“双师型”特教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	市教育局	
14. 将残疾少年儿童救助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作为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脱贫的重要措施，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少年儿童的信息比对工作，加大对残疾少年儿童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市扶贫办	市残联
15. 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医疗费用审核和结算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目录

序号	一级服务目录	二级服务目录	服 务 内 容 及 标 准	经费标准
1	听力言语 残疾少年 儿童康复救助	人工耳蜗植入	提供人工耳蜗一套，技术参数参照中省残联项目技术要求和产品选择，价格以公开招标确定品牌的采购价格为准。	以当年政府采购中标价为准
			为经评估符合植入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具体包含术前检查、评估、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	15000 元/人
		助听器适配	提供合适的全数字助听器一套，助听器技术参数参照中省残联项目技术要求，价格以公开招标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为准。已享受过助听器适配的救助对象 3 年内不得再次适配。	以当年政府采购中标价为准
2	视力残疾少年 儿童康复救助	听力言语训练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和助听器适配后康复训练，训练时间为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2 节课，每节课训练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不满 10 个月的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为 2800 元。	28000 元/年·人
		助视器验配	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少年儿童验配助视器，进行残余性、功能性视觉训练和视力矫正训练。	助视器验配 2000 元/人
		视功能训练	为有残余性、功能性视觉和视力矫正训练需求的视力残疾少年儿童提供不少于 2 个月的视功能训练，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2 节课，每节课训练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视功能训练 5000 元/人
3	肢体残疾少年 儿童康复救助	肢体矫治手术	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畸形，先天性髋关节、膝关节脱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髓膨出后遗症导致的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手足异形实施矫治手术。需多次手术时，次年可再次申请手术项目。	手术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全额救助

序号	一级服务目录	二级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及 标准	经费标准
3	肢体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	术后康复训练	实施肢体矫治手术后，需做肢体功能障碍康复训练的，须在手术医院实施训练，康复训练时间为4个月，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2节课，每节课训练时间不少于40分钟，不满4个月的按月计费。次年需做康复训练的可按脑瘫康复训练申请。	2800 元/人·月
		矫形器适配	经定点评估机构评估后，为有矫形器适配需求的残疾少年儿童适配矫形器具。	2000 元/人
4	各类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含脑瘫）、智力、孤独症、听力言语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训练	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含脑瘫）、智力、孤独症实施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言语疗法、中医传统康复治疗法；为听力言语残疾少年儿童实施听觉言语疗法。训练时间为10个月，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2节课，每节课训练时间不少于40分钟；不满10个月的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为2800元。第一月或最后一月因特殊原因超过10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不足10天的不计算时间；遇法定节假日月份或因救助对象患病等（需上传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训练超过15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28000 元/人·年
		培训指导	为残疾少年儿童及家长开展康复指导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200 元/人·年
5	支持性服务	送训费补助	为在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少年儿童家庭提供送训费补助。	低收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少年儿童家庭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其他残疾少年儿童家庭每月补助300元。

备注：1. 建立统一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方案，制定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目录；建立康复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由残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适时对康复服务目录进行调整。

2.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助听器验配由西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统一采购产品，负责安排植入手术和助听器验配。

3. 有矫形器适配需求的残疾少年儿童，经定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康复机构（手术医院）适配矫形器具并同康复（手术）经费一并申请费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印发
